

四是财政支出重点是盘活存量,以增量带存量。充分利用已经投入或已经建成的公共文化设施,结合现有的教育、科普、体育等设施,在允许的情况下对群众免费开放。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报刊、互联网、文化演出、图书等各类公共文化产品,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财政支持公共文化产业的发展应该在新增资金的使用上有所侧重,加大对加强体育、科普、教育等资源有效整合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新建设施从开始立项设计到最终完成都应注意和立足于综合服务,而不是文化、科技相互割裂,泾渭分明。对加强公共服务机制市场化、社会化建设的地区,加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如“以奖代补”的形式加以支持。

四、以厘清属性为切入点, 强调支持方式的创新

认真厘清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边界,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发展至关重要。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并非越多越好,过多的服务既受制于财

力,也影响文化产业的发展。制订合理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围,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事业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的发展能为文化事业提供资金、产品和服务,才能做到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繁荣发展。要发挥市场的作用激发社会主体参与的活力,积极探索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实现路径,逐步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在此过程中,创新支持方式,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显得尤为重要。

一是大力推进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不仅可以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减轻财政负担,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而且可以通过财政资金引导,让更多的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文化事业建设。目前上海、广东、浙江等地先后出台了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并推行了项目购买和岗位购买等内容,未来一方面应拓展购买领域,并予以预算支持;另一方面应加强绩效管理监督。

二是通过民办公助、PPP等方式。积极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意

见》要求,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这种方式是以统一规划、尊重民意为前提,以财政补助为引导,以人民群众、社会文化服务组织、文化企业、基层文化单位为载体,变政府主导为政府引导,变企业、社会组织被动建设为企业和社会组织自主建设;建设与管理并重,投资与投劳并举,既用活用好财政资金,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又妥善解决文化设施管护的难题。

三是财政补贴。政府对文化消费进行补贴,是发达国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通行做法。按照《意见》要求,我国政府可以通过补贴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力度,拓宽公共文化服务渠道和范围,增加公共文化服务的开放性。□

(作者单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教科文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雷艳

图片新闻



江苏东海: 建设公共自行车服务项目

吴建国 钱富金 | 摄影报道

江苏省东海县投资1300万元,建设公共自行车站点30个,投放自行车700辆、锁车器850个,并配备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等配套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并投用后,市民可通过办理相关手续租赁自行车,享受绿色出行带来的方便、快捷。